

高苑科技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高苑科技大學  
地 址：82151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07) 6077758~9 (教務處招生組)  
傳 真：(07) 6077765  
網 址：<http://exam.kyu.edu.tw>

※本簡章連同報名表每份新台幣 20 元整

# 目 錄

壹、試務重要日程及辦理事項.....	1
貳、招生系科及部別.....	2
參、本校概況簡介.....	5
肆、報名資格.....	6
伍、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8
陸、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8
柒、補發准考證.....	11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12
玖、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12
拾、分發、錄取及放榜.....	12
拾壹、報到及註冊.....	12
拾貳、申訴辦法.....	13
拾參、其他.....	13
<b>【附錄一】 試場規則.....</b>	<b>14</b>
<b>【附錄二】 報名表.....</b>	<b>15</b>
<b>【附錄三】 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b>	<b>16</b>
<b>【附錄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b>	<b>17</b>
<b>【附錄五】 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b>	<b>18</b>
<b>【附錄六】 通訊報名信封封面.....</b>	<b>19</b>

## 壹、試務重要日程及辦理事項

### 試務重要日程及辦理事項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99.6.1 (星期二) 起	發售簡章	網路同時開放下載
99.6.21 (星期一) ~ 99.7.6 (星期二)	通訊報名	郵戳為憑
99.7.11 (星期日) ~ 99.7.13 (星期二)	現場報名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99.7.17 (星期六)	試場座位公告	下午 4:00 於土木大樓公告
99.7.18 (星期日)	考試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
99.7.21 (星期三)	寄發成績單	
99.7.26 (星期一)	成績複查	上午 9:00 至 11:00 考生親自辦理
99.7.27 (星期二)	放榜及 寄發錄取通知	下午 5:00 公佈錄取名單
99.8.3 (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註冊	依照入學註冊通知辦理
99.8.4 (星期三) 起至開學日	備取生報到註冊	若尚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 貳、招生系科及部別

※ 各系科招收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各系科實際招收名額，於考試當天公佈，以當時實際缺額計算（本次轉學考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除日間部四技二年級應用外語系英文組及日間部四技三年級國際商務系無名額外，其餘各系各年級為1名）。

### 一、大學部四技二年級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科組限制
4201	電子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日間部	5	1.不限系科組報考。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4202	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	5	
4203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5	
420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日間部	5	
4205	光電科學與工程系	日間部	5	
4206	土木工程系資訊應用組	日間部	5	
4207	土木工程系工程技術組	日間部	5	
4208	化工與生化工程系	日間部	5	
4209	建築系建築科技組	日間部	5	
4210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日間部	5	
4211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5	
4212	國際商務系	日間部	5	
421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5	
4214	休閒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5	
4215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5	
4216	資訊傳播系	日間部	5	
4217	資訊科技系	日間部	5	
4218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日間部	2	
4219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日間部	5	
4220	電子工程系	進修部	6	
4221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6	
4222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進修部	6	
4223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6	
4224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6	
4225	資訊傳播系	進修部	6	
4226	資訊科技系	進修部	6	
4227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進修部	6	

## 二、大學部四技三年級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	部別	初估名額	系科組限制
4331	電子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日間部	3	1.限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參考簡章第7~8頁性質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2.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4332	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	3	
4333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3	
433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日間部	3	
4335	光電科學與工程系	日間部	3	
4336	土木工程系資訊應用組	日間部	3	
4337	土木工程系工程技術組	日間部	3	
4338	化工與生化工程系	日間部	3	
4339	建築系建築科技組	日間部	3	
4340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日間部	3	
4341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3	
4342	國際商務系	日間部	1	
434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	3	
4344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3	
4345	資訊傳播系	日間部	3	
4346	資訊科技系	日間部	3	
4347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日間部	3	
4348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日間部	3	
4349	電子工程系	進修部	6	
4350	電機工程系	進修部	6	
435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進修部	6	
4352	光電科學與工程系	進修部	6	
4353	企業管理系	進修部	6	
435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進修部	6	
4355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	6	
4356	資訊傳播系	進修部	6	
4357	資訊科技系	進修部	6	
4358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進修部	6	

### 三、專科部五專三年級

志願代碼	招生科組	部 別	初估名額	系科組限制
5361	電子工程科	日間部	3	限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參考簡章第8頁性質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5362	電機工程科	日間部	3	
5363	資訊管理科	日間部	3	
5364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日間部	3	

### 四、專科部五專四年級

志願代碼	招生科組	部 別	初估名額	系科組限制
5471	電子工程科	日間部	3	限性質相同系科組報考。
5472	電機工程科	日間部	3	
5473	國際商務科	日間部	3	
5474	資訊管理科	日間部	3	
5475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日間部	3	

## 參、本校概況簡介

校 名	高苑科技大學
地 址	82151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1821 號
電 話	日 (07) 6077758~9      夜 (07) 6077704~5
傳 真	(07) 6077765
網 址	<a href="http://www.kyu.edu.tw">http://www.kyu.edu.tw</a>
師 資	本校專任教師 313 名，包括教授 17 名、副教授 93 名、助理教授 106 名、講師 97 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佔全體教師人數之百分比達 69.0%。
教學硬體設施	本校各系科均設有專業教室，教學及研究設備充實完整，另有圖書資訊大樓、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視聽教育中心、影音互動傳播網等教學設施。
校園網路	全校校園網路連線並連接國際學術網路，提供全球資訊網，電子佈告欄，學生缺曠課查詢系統、選課系統、學生網路學習系統及成績查詢系統。
生活訊息 (住宿)	請參考 98 學年度住宿費： 每學期 10,140 元~11,790 元(住宿費不含網路費，網路費委外電信業者管理，開學後視個人網路需求另行收費)。 ※上述收費標準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學雜費收費標準	請參考 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日間部：專科部前三年學雜費為 26,015 元~29,690 元 專科部後二年學雜費為 33,158 元~38,358 元 大學部學雜費為 43,691 元~50,853 元 2.進修部(大學部)：工程、機電學院-每學分學雜費 1,385 元 商管學院-每學分學雜費 1,274 元 資訊學院-每學分學雜費 1,289 元 ※ 上述收費標準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 肆、報名資格

### 一、大學部

學 制	四 技	
報考年級	二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轉學前 修業狀況	1.大學部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專科畢業生。	1.大學部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專科畢業生。
系科組限制	不限系科組報考	限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學業成績 標 準	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 2/3 或未連續兩學期達 1/2	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 2/3 或未連續兩學期達 1/2
應 繳 交 文 件	1.在校生：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2.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3.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4.專科或大學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b>※無法於報名前取得歷年成績單者，請加附【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暫准報名。</b>	
備 註	1.其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得報考與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組。 2.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 3.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二年級各系組；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三年級性質相近系組。	

### 二、附設專科部

學 制	五 專	
報考年級	三年級上學期	四年級上學期
轉學前 修業狀況	1.五專肄業，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高職肄業生，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3.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生，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1.五專肄業，修畢三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2.大學肄業，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
系科組限制	限性質相同或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限性質相同系科組報考
學業成績 標 準	1.五專生： 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 2/3 或未連續兩學期達 1/2。 2.高中（職）生： 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且及格學分數達 8 學分以上者。	1.五專生： 三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 2/3 或未連續兩學期達 1/2。 2.大學肄業生： 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 2/3 或未連續兩學期達 1/2。
應 繳 交 文 件	1.在校生：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2.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3.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b>※無法於報名前取得歷年成績單者，請加附【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暫准報名。</b>	
備 註	1.其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者，得報考與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科組。 2.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驗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 3.大學肄業生轉專科者，請考量斟酌是否能如期畢業及補修學分之問題。	

### 三、限考資格

轉學前修業狀況		限考規定
1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原校退學規定之學生	限降轉或報考原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考試
2	不同學制之肄業生	不得報考（例如：二專及五專不得互轉、二專及五專肄業生不得轉大學）
3	開除學籍者	不得報考

四、錄取之考生，於報到、註冊時應繳交轉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正本及歷年成績表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報考資格如與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六、性質相近系科組對照表

招收系科組		性質相近系科組
大學部 四技 三年級	電子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自動化工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航空電子、飛機工程、通訊與計算機工程、冷凍空調、電腦與通訊、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等工程相關系科組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機電、生物醫學工程、電子工程、自動化（控制）工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通訊與計算機工程、冷凍空調、電腦應用工程、電腦與通訊、飛機工程、光電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環境工程與科學、等工程相關系科組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機械工程、自動化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電腦應用工程、紡織工程、模具工程、車輛工程、冷凍空調、船舶機械工程、動力機械、航空太空工程、輪機工程、造船工程、光電科學與工程等系科組
	光電科學與工程系	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自動化（控制）工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通訊與計算機工程、冷凍空調、電腦與通訊、綠色能源、能源與資源工程、材料科學、化工等系科組
	土木工程系資訊應用組	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水土保持、資訊管理、都市計畫、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景觀、建築與古蹟維護、應用空間資訊及其他土木與建築相關系科組
	土木工程系工程技術組	
	建築系建築科技組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建築工程、空間設計、室內設計、美工、美術、視覺傳達、廣告、商業設計系組
	化工與生化工程系	化學、化工、應用化學、食品、藥學、機械、電子、電機、生物、護理、環工、職安、工安、化妝品、材料、工管等理工相關系科組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相關系科組	
國際商務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招收系科組		性質相近系科組
大學部 四技三年級	資訊管理系	資工、資傳、資科、商管、企管、工管、財金、設計、電子、電機、電通、管理或資訊等商管理工相關系科組
	資訊傳播系	傳播藝術、視訊傳播、美術、公共傳播、視覺傳達、大眾傳播、廣告、新聞、廣電系、設計相關系組、多媒體設計、管理及資訊或電腦科學(技)相關系科組
	資訊科技系	多媒體設計、電腦與通訊、資訊工程、通訊與計算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管理相關系科組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英語、日語、應用外語、翻譯、人文、教育、商業、觀光、休閒、國際貿易、餐飲(館)事業管理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招收系科組		性質相近系科組
專科部 五專三年級	電子工程科	電機工程、電訊工程、機械工程、電算機、儀表工程等科組
	電機工程科	電子工程、電訊工程、機械工程、儀表工程、電算機、自動化工程、工程等相關科組
	資訊管理科	資料處理、電子工程、國際貿易、商管、資訊管理、企管、銀保、財金科、工業工程與管理科、所有商科、電機等科組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英(外)文組、商業類科、管理、觀光、人文、教育相關科組

### 伍、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考試科目均採選擇測驗題型)

學制年級	考試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大學部 四技二、三年級	99年7月18日 (星期日)	9:40~10:40	國文
專科部 五專三、四年級		11:00~12:00	英文

### 陸、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一、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99年6月21日(星期一)至99年7月6日(星期二)，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99年7月11日(星期日)至99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下午4:00。

二、報名地點：高苑科技大學招生組【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1821號。電話：(07)6077758~9】。

#### 三、報名手續：

##### (一) 通訊報名：

1. 報名表：填寫【附錄二】報名表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2. 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簡章內附劃撥單(自行下載簡章者，請務必於劃撥單通訊欄註記"991轉學考"字樣)】【取得鄉、鎮、區公所開

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請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清寒證明）】。

- ① 郵政劃撥帳號：42006074。
- ② 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
- ③ 收款人：高苑科技大學。
- ④ 收款人地址：82151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 1821 號。
- ⑤ 郵政劃撥收據正本請放入報名信封內。

### 3.報名文件：

- ①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 應繳交文件：參考簡章第 6 頁依考生身分繳交各文件（未能及時取得歷年成績單者，請加附【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
- ③ 回郵信封：寄發准考證用，請附標準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

備齊上述表件將資料裝入貼有【附錄六】通訊報名信封封面之 B4 信封內，以掛號郵寄本校，郵寄前請詳細核對，若報名表件不全，逕予退件，不受理報名。

通訊報名准考證若於考前未收到，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相片一張（須與報名表上相同）於考試當天 99 年 7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9：10 前到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現場報名：

- 1.報名表：填寫【附錄二】報名表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2.報名文件：
  - ①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 應繳交文件：參考簡章第 6 頁依考生身分繳交各文件（未能及時取得歷年成績單者，請加附【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
- 3.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整【取得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請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非清寒證明）】。
- 4.領取准考證。

無論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本會寄發之資料的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 四、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日間部科系，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緬甸籍僑生於申辦來台簽證時應提具適當之財力證明，金額預估每月生活費為新台幣 10,000 元，一年為 120,000 元，四年共計 480,000 元。
- 六、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七、以國外學歷報名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持有以下證明：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八、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國內，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十、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99年9月15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繳驗學歷證件正本及軍人補給證正本，方得以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不實（包括無法於99年9月15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十一、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十二、特種身分學生須備證件及成績優待標準一覽表：（具多重身分之學生，僅得擇一申請優待）

身分類別	分數計算優待標準	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服兵役退伍人員	退伍軍人於 <b>退伍後三年內</b> 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參加轉學考試加分優待標準： 一、 <b>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b>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5%；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0%；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 二、 <b>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b>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20%；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 三、 <b>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b>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5%；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10%；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四、 <b>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b> ，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5%。 五、 <b>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b> ，依其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四、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五、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身分類別	分數計算優待標準	證件(繳驗正本，繳交影本)
	<p>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25%；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p> <p>六、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准用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p>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增加總分 25%。</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0%。</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5%。</p> <p>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10%。</p> <p>五、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優待。</p>	<p>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二、護照或入境證副本。</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增加總分 25%。</p> <p>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增加總分 20%。</p> <p>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增加總分 15%。</p> <p>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增加總分 10%。</p> <p>五、在臺就學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則不予加分優待。</p>	<p>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p> <p>二、護照或入境證副本。</p>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	<p>一、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增加總分 10%。</p> <p>二、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者：增加總分 10%。</p> <p>三、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優級組前六名者：增加總分 10%。</p> <p>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增加總分 10%。</p>	專科學校肄(畢)業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證明。

十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十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柒、補發准考證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高苑科技大學教務處

招生組申請補發。

二、考生准考證於考試當日遺失或毀損者，得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99年7月18日（星期日）。

二、地點：高苑科技大學（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1821號）。

三、試場：試場座位分配於考試前一天99年7月17日（星期六）下午4：00於土木大樓公告。

## 玖、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一、寄發成績單：

99年7月21日（星期三）寄發成績單。凡未收到成績單者，限於99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攜帶准考證至高苑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1樓）申請補發。

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攜帶准考證並填寫【附錄四】複查成績申請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方式：本人親自辦理，以一次為限，每科300元，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

（二）時間：99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

（三）地點：高苑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1樓）。

（四）結果公告：99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4：00公佈。

## 拾、分發、錄取及放榜

一、考生於報名時即應填寫應考科系及志願，填寫不清、塗改或錯誤者，該志願一律不予分發。

二、缺考或考試科目每科皆0分者不予分發。

三、分發時以補足名額為主，依總分高低排序，按選填志願順序分發。總分相同者以國文優先比序，若仍無法分出順序，則由本會通知複試決定分發順序。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若所有志願皆額滿時，則列為備取生。若報到註冊後有缺額時，則按總分高低排序通知備取生依意願分發。請務必慎填志願順序，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四、99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5：00，在本會網站公佈錄取名單，正取生將個別郵寄通知。

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之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 拾壹、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之入學註冊通知隨錄取通知單郵寄，同時公佈於本校註冊專區，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二）正取生應於99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至中午12：00止，到達本校辦理報到並同時註冊，註冊之辦理方式請詳閱入學註冊通知。

(三) 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第拾項第三點方式由備取生辦理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註冊：

備取生將於 99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起至開學日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所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暑假時可以聯絡到之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拾貳、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該情事發生後 5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科及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並函覆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 拾參、其他

- 一、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 二、應考考生對轉學考招生各階段(報名、考試等)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 三、應考考生在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四、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仍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五、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 【附錄一】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進場。每節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二、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三者備一即可)入場，在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將以上證件送至考場者，該科分數扣減五分，直至零分為止，考生並需被拍照存證，拒不接受拍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如將來發現係冒名頂替者，則取消其報考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及監護人。
- 三、考生應按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號碼二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五、考生考專業科目須使用計算機者，除 $+$ 、 $-$ 、 $\times$ 、 $\div$ 、平方、開根號、對數、指數、三角函數等功能之一般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有記憶程式(Pro.)功能之計算機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座。
- 六、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窺視、交談、傳遞、夾帶、交換試卷、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拆閱試卷彌封或自行撕去試卷上之號碼，或在試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紙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二、其他未列之違規或舞弊事項，由招生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附錄二】報名表

高苑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請自行裁切勿超出格線)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准考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試場	第 試場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				
通訊地址	□□□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電話 ( )				
報考學制、年級、系科及代碼 (塗改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二年級		第一志願				系	組(代碼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三年級		第二志願				系	組(代碼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三年級		第三志願				系	組(代碼 )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科(代碼 )				
應考資格	學校：		系(科)：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畢業		年		月		畢業			
*報考證件	身分證	學生證	歷年成績單	休學或轉學(修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年 月 畢業					
								*退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退學				
*承辦人核章	資格審查			報名費			登記編號			核發准考證		

“\*”部份請勿填寫，志願塗改無效。

高苑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准考證

考試時間表

99 年 7 月 18 日 (星期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第一節	9:40~10:40	國文
第二節	11:00~12:00	英文

照片黏貼處 限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請自行裁切勿超出格線)
--

考試地點：高苑科技大學

姓名：\_\_\_\_\_ (自行填寫)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次考試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

高苑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就讀學校之

- 轉學（修業、休學）證明書
- 畢業證書
- 歷年成績單
- 學生證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到），日後入學所繳之學歷證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取消錄取資格並由錄取之學校予以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

【附錄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高苑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部														
報考年級	年級														
報考系科	(報考五專三、四年級或四技三年級者必填)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考生簽章：\_\_\_\_\_

高苑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部														
報考年級	年級														
報考系科	(報考五專三、四年級或四技三年級者必填)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處理結果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攜帶准考證並填寫本表於 9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00，親自至高苑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1 樓）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以電話查詢者均不受理，複查結果於 9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公佈。
2. 成績複查費：每一科目酌收新台幣 300 元。

【附錄五】高苑科技大學位置圖



高苑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

考生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請將本頁黏貼於報名信封袋上】

<p>貼 足 掛號郵資</p>	<p>招生委員會 (招生組) 收</p>	<p>821 高雄縣路竹鄉中山路一八二一號 高苑科技大學</p>
<p>寄件人： 地址：</p>		<p>檢附左列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以利處理，謝謝。</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寄發准考證用 (請附標準信封書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 15 元限時郵資)</p>	<p>※依考生身分繳交下列文件：(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附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生」附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或大學畢業生」附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附申請優待加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加附【附錄三】准予先行報名切結書暫准報名</p>		